

# 嘉南藥理大學教授延長服務辦法

民國96年04月11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7年04月09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1年1月3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2月29日行政會議通過

第1條 嘉南藥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授延長服務，依教育部「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訂定「嘉南藥理大學教授延長服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2條 本校教授年齡屆滿六十五歲者，除屆滿限齡之月適在學期中者，依規定得予延長服務至該學期終了外，以不延長服務為原則。

第3條 本校教授已達應即退休年齡，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著有學術聲望，符合本辦法第四條規定而有繼續服務之意願者，得由各系所(學程)、中心主動逐年檢討，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准予延長服務，當事人不得自行要求延長服務。

第4條 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

## 一、基本條件：

- 1、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
- 2、在校服務成績優良者。
- 3、於延長服務期間，仍繼續執行中央部會重要研究計畫案或重要建教計畫案者。

## 二、特殊條件：

- 1、曾擔任大學校院校長且任滿三(含)年以上，經本校聘為講座教授者。
- 2、曾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3、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
- 4、曾擔任大學校院講座主持人。
- 5、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或曾獲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
- 6、本校特殊需要者。

第5條 本校教授延長服務案件，應由系所(學程)、中心逐年於屆齡(期)四個月前，檢討審定並主動提出，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但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曾擔任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或曾擔任本校講座教授者，得由系所(學程)、中心逕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逐年審查。

第6條 本校教授延長服務期間不得兼任行政職務，但情形特殊者，簽請校長同意准其兼任至屆滿六十五歲之當學年終了止。

第7條 本校教授延長服務，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次月起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之學期終了，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第8條 教授延長服務案件，學校應於屆齡(期)前檢討核定，由人事室於核准後一個月內檢附名冊及核准文件分送中央信託局公務人員保險處及私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第9條 教授經核准延長服務者，於延長服務期間，其延長服務原因已消滅或延長服務

條件已消失，本校應中止其延長服務並即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規定辦理退休。

第10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其他有關法規辦理。

第11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